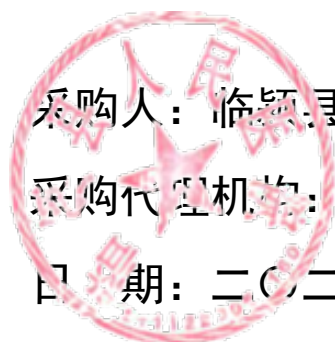


临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临采公开采购-2026-5



采购人：临颖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三、获取招标文件	8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8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8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9
七、其他补充事宜	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二、招 标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资金来源	25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25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25
1.5 监督管理部门	27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27
1.7 样品	27
1.8 适用法律	27
1.9 保密	27
2. 政府采购政策	27
2.1 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此政策）	27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8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9
3. 招标文件	29
3.1 招标文件构成	29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9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30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0
三. 投 标	30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31
4.2 投标文件组成	31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2
4.4 投标报价	32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4
4.6 投标保证金	35
4.7 投标有效期	35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35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5
5.2 投标截止时间	35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35
四.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36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36
6.1 公开开标	36
6.2 资格审查	36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7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37
五. 中标和合同	37
7. 确定中标人	37
8. 采购任务取消	37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37
10. 告知招标结果	37
11. 废标	38
12. 签订合同	38
13. 履约保证金	38
14. 付款方式	39

15. 履约验收	39
六. 质疑	39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39
七. 其他事项	39
17. 廉洁自律规定	40
18. 人员回避	40
19. 知识产权	40
20. 纪律和监督	40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0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4
一、资格审查表	55
二、符合性审查表	56
三、评分标准表	58
（一）评标依据	64
（二）评标原则	64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64
（四）评标准备工作	65
（五）评审程序如下：	65
1. 资格审查工作；	65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65
3. 文件的澄清；	65
4. 详细评审；	65

5. 出具评标报告。	65
(六) 资格审查	65
(七) 符合性审查	66
(八) 投标文件的澄清	66
(九) 无效投标的规定	68
(十) 详细评审	70
(十一) 出具评标报告	70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70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71
3. 核对评标结果	71
4.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71
(十二) 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72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7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72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72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73
5. 无线局域网产品	73
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73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索引表	77
目 录	7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8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79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79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79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0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80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1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84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5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6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87
4. 投标函	89
5. 开标一览表	91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92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93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4
9.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95
9-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96
9-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97
9-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8
10. 投标人简介	99
11. 服务承诺	100
12.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1
13. 技术证明文件	101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临颍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颍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临采公开采购-2026-5
2. 项目名称：临颍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953900.00 元
最高限价：3953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L202600018	临颍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3953900.00	3953900.00

5. 服务需求：本项目为院内 12 台大型影像类医疗设备整体全托管维保服务，涵盖飞利浦、西门子、联影、西诺德、新东方五大品牌，包含 CT、1.5T 核磁共振、介入 DSA、DR、乳腺钼靶机、口腔锥形束 CT、数字胃肠机、移动 C 臂、固定式 X 射线诊断机（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期限：1 年，考核不合格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用，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根据服务考核结果，项目实际需求及预算情况，可与中标商依次续签第二年，第三年服务合同，单次续签期限为 1 年，整体服务总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若年度考核不合格或预算无法保障，采购人有权不续签，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5.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 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8.1 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及漯采购【2018】16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按照服务期限的规定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8.2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 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0.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颍县人民医院

地址：漯河市临颍县颍川大道西段

联系人：李颖娟

联系方式：0395-8668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02 房间）

联系人：陈咨源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咨源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临颍县人民医院 地址：漯河市临颍县颍川大道西段 联系人：李颖娟 联系方式：0395-866869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02 房间） 联系人：陈咨源 电子邮箱： www779072293@qq.com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临颍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临颍县人民医院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
1.1.8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标的物名称 1：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395.39</u> 万元；最高限价： <u>395.39</u>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维保期限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1	CT64 排	一年	61.99
		2	CT64 排	一年	68.46
		3	磁共振 1.5	一年	54.25
		4	磁共振 1.5	一年	56.46
		5	介入 DSA	一年	51.24
		6	DR	一年	11.46
		7	乳腺机	一年	20.00
		8	口腔 CT	一年	15.29
		9	数字胃肠	一年	12.38
		10	移动 C 臂	一年	12.31
		11	X 射线机	一年	7.46
		12	CT16 排	一年	24.07
		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和分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资格条件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定；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④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提交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③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的承诺函。 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⑤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⑧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2.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2.6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有，具体内容为： ☒ 无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否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2	投标样品	☐ 有，具体要求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 无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1.2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无
4.3.1	技术证明文件	1. 技术证明文件在采购需求中有具体要求的，应为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为准；采购需求中没有具体要求的，应为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标准》或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宣传资料。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条款，投标人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3. 如出现内容不一致的，以上款所述技术证明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4.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日
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6.1.1	开标时间及递交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无。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查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___/___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___/___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保函 ☐ 转账 ☐ 支票。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14.1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比例为: 合同总金额的 <u>60</u>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由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u>60</u> %作为预付款; 验收合格后, 由采购人向支付合同价款的 <u>20</u> %, 合同履约完成, 质量保证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全部付完。 3. 中标人必须据实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及发票原件。 4. 采购人对除省级集中支付之外的剩余合同价款不承担连带责任。
16.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 <u>招标七部</u> 联系人员: <u>陈咨源</u> 联系电话: <u>0371-65993522</u>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 路北 3 楼 302 房间)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及漯采购【2018】16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按照服务期限的规定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u>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	22.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办理申请CA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2.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下载。 22.1.3 企业注册入库：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22.1.4 招标文件下载：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市政府采购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 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22.1.5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2.1.5.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1.5.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2.1.5.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 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2.1.5.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2.1.5.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 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2.1.5.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 由于 pin 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 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22.1.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22.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2.1.6.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 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手册、注意事项。	
	22.1.6.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22.1.7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2.1.7.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1.7.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1.7.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2.1.7.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22.1.7.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2.1.7.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2.1.7.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2.1.7.8 投标文件唱标 22.1.7.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1.7.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为保证交互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2.1.7.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原件核对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2.1.7.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2.1.7.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22.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的畅通。
22.5		解释顺序：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u>排序在前</u>的为准。

二. 招 标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此政策）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

情形的除外。

2.1.2 本国货物（或产品）的标准、适用范围、支持政策、执行要求，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3 投标产品若为本国货物（或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2.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2.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 3.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 标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 4.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3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采购标的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采购标的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

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4.4.1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程序：
- 4.4.15.1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4.4.15.2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50%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times 50\%$ ；

4.4.15.3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4.1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6.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

记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中标和合同

7. 确定中标人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告知中标结果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16.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18.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医疗设备一批维保托管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院内 12 台大型影像类医疗设备整体全托管维保服务，涵盖飞利浦、西门子、联影、西诺德、新东方五大品牌，包含 CT、1.5T 核磁共振、介入 DSA、DR、乳腺钼靶机、口腔锥形束 CT、数字胃肠机、移动 C 臂、固定式X射线诊断机。

服务内容包含7×24小时故障抢修、标准化周期性预防性维护、年度辐射/电气/计量质控检测、配件更换、系统固件与软件安全升级、操作医护人员专项培训、全生命周期设备运维档案建立、故障停机应急备用方案等。服务周期为1年，所有服务作业必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运维相关法规、设备原厂技术手册以及医院院内管理制度。

服务对象：本项目维保服务范围如下表所列全部医疗设备，提供全流程托管式维保服务，覆盖故障维修、预防性维护、质量控制、安全检测、配件更换、软件升级、技术培训等全部运维工作。

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为1 年，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临床科室，服务期间需保证设备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及临床使用安全要求。

服务标准：维保服务需严格遵循《GB/T 46857.1—2025医疗装备运维服务第1部分：通用要求》、设备原厂技术规范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设备性能稳定、运行安全。

设备维保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型号	品牌厂家	保修内容说明
1	CT	Brilliance-CT-64 Channel	飞利浦	整机全部保修，包含球管在内的所有部件及附属后处理工作站及计算机。
2	CT	Ingenuity CT-728326	飞利浦	整机全部保修，包含球管在内的所有部件及附属后处理工作站及计算机。
3	MRI	Achieva 1.5T	飞利浦	整机全部保修及附属后处理工作站及计算机，包含冷水机组及空调机组，不含磁体及失超处理。
4	MRI	Ingenia 1.5T	飞利浦	整机全部保修及附属后处理工作站及计算机，包含冷水机组及空调机组，不含磁体及失超处理。
5	介入 DSA	AlluraXper FD20	飞利浦	整机全部保修，包含球管在内的所有部件及附属后处理工作站及计算机。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型号	品牌厂家	保修内容说明
6	DR	DigitalDiagnost -Dual Detector	飞利浦	不含球管，其余部件及附属后处理工作站及计算机。
7	乳腺机	Mammo-Diagnost	飞利浦	整机全部保修，包含球管在内的所有部件及附属后处理工作站及计算机。
8	口腔 CT	XG3DCEPH	西诺德	整机全部保修，包含球管在内的所有部件及附属后处理工作站及计算机。
9	数字胃肠	Laminos-dRF-Max	西门子	整机全部保修，包含球管在内的所有部件及附属后处理工作站及计算机。
10	移动 C 型臂	Cios Select	西门子	整机全部保修，包含球管在内的所有部件及附属后处理工作站及计算机。
11	X 射线机	1000UB 型	新东方	整机全部保修，包含球管在内的所有部件及附属后处理工作站及计算机。
12	CT	UCT528	联影	整机全部保修，包含球管在内的所有部件及附属后处理工作站及计算机。

二、医疗设备托管维修技术参数要求

所有设备实行全部备件无免赔托管模式，除人为恶意损坏、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外，所有硬件故障、软件故障均由维保方全权负责，具体服务内容包含：

1. 全天候故障诊断、上门维修、拆机检修、部件更换、设备校准调试；
2. 按照原厂标准执行季度/半年度预防性维护保养；
3. 配合院方完成市场监管部门、疾控、环保部门要求的计量检定、辐射安全检测、电气安全检测；
4. 设备操作系统、扫描软件、固件、安全补丁、后处理软件免费升级与漏洞修复；
5. 建立单机电子化维保档案，定期提交运维报告、设备健康评估报告；
6. 针对临床操作人员开展设备使用、日常养护、简易故障识别专项培训；
7. 重大故障停机时，提供备用设备、临时分流方案，降低临床检查积压压力。

（一）维修托管服务响应与修复时效要求7×24小时热线服务：提供全年无休的免费维修热线，报修响应时间≤20分钟，工作日及节假日均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指导服务。

现场响应时效：市区范围内，常规故障报修后≤6小时到达现场；CT、MRI、DSA 等核心设

备停机的紧急故障，需≤4小时到达现场。

故障修复时效：

无需更换配件的故障：现场响应后≤24小时完成修复，恢复设备正常使用。

需更换配件的故障：常规配件到货后≤72小时完成更换、调试及性能校准；进口特殊配件需提前告知到货周期，并提供临时解决方案，最大限度降低临床影响。

设备开机率保障：

CT、MRI、DSA等大型核心设备：年开机率≥95%，年度累计停机时间不超过12个工作日。

DR、乳腺机、口腔CT、数字胃肠等设备：年开机率≥97%，年度累计停机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

若未达标，每超出1个工作日，合同服务期限自动延长4个工作日，或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三）预防性维护与质量控制要求

定期预防性维护：大型核心设备（CT、MRI、DSA）：每季度 1 次原厂标准预防性维护，每年不少于4次。维护内容包含设备深度清洁、机械/电气安全检查、性能校准、关键部件状态检测、软件补丁升级、运行数据备份等。

所有维保动作必须严格参照设备原厂官方PM（预防性维护）手册执行，留存全程照片、检测数据、校准报告，具体周期与作业内容如下：设备外观深度除尘、机架机械导轨润滑、运动部件间隙检测、冷却系统滤芯更换、水冷系统水质检测与换水、电气接线紧固、高压泄露检测、系统日志报错清理、扫描协议备份、图像质控模体检测、关键部件损耗度检测、固件版本核对升级、紧急制动功能测试。

常规设备（DR、乳腺机、口腔CT、数字胃肠等）：每半年1次预防性维护，每年不少于2次。维护内容包含辐射剂量检测、图像质量校准、易损件检查更换、安全性能测试等。确保X线输出剂量校准、平板探测器增益校正、机械运动限位检测、压迫装置安全力值检测、操作台线路整理、散热模块清洁、曝光参数校验、安全联锁装置测试、软件数据库备份、易损件老化筛查。

质量控制与安全检测：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年度计量检定、辐射安全检测、电气安全检测，确保检测合格率100%。每年提供1次设备全面性能评估报告，包含设备运行状态、关键部件寿命评估、潜在风险点及优化建议。

维保档案管理：为每台设备建立独立的电子维保档案，完整记录故障报修、维修过程、配件更换、巡检保养、校准检测等全流程信息。每月向采购人提交维保服务月报，每年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四）配件与维修服务要求

配件质量标准：所有更换的关键部件（如CT球管、MRI线圈、DSA探测器等）必须为原厂合格配件，提供质保承诺。

通用配件需符合设备性能匹配要求，且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质保期。

维修能力要求：服务商需具备对应品牌设备的授权维修资质，拥有经认证的工程师团队，能独立完成上表所列设备的故障诊断、维修调试工作，严禁将维保服务转包给无资质第三方机构。

备用机保障：针对 CT、MRI、DSA 等停机严重影响临床诊疗的设备，需提供同等级别备用机调配方案。若无法在 72 小时内修复故障，需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机供科室使用，保障诊疗工作正常开展。

（五）技术支持与培训要求

远程技术支持：提供设备远程诊断、远程调试服务，非硬件故障优先通过远程方式解决，缩短故障停机时间。

临床操作培训：每年为科室医护人员提供不少于2次设备安全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故障应急处理的专项培训，提升设备使用规范性和故障处置能力。

技术升级服务：免费提供设备原厂发布的安全补丁、软件版本升级服务，优化设备性能，消除系统漏洞，避免因软件问题导致的故障风险。

（六）其他服务要求

安全责任：维保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医院感染控制、辐射安全、电气安全等管理规定。因服务商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人员安全事故，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服务考核机制：采购人每月对维保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含响应时效、故障修复率、设备开机率、服务报告完整性、配件质量等。考核不合格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用，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服务满意可续签第二年，第三年。

（七）维保服务月度量化考核评分表

考核大类	考核项目	总分值	考核标准与扣分规则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一、故障应急响应（30分）	7×24 热线响应	10	报修 20 分钟内回电确认并生成工单，单次超时扣 3 分，分值扣完为止		
	现场上门时效	12	一级设备 4h 到场、二级设备 6h 到场，每超时 1 小时扣 2 分，重大故障超时 4 小时本项不得分		
	故障修复时限	8	无配件故障 24h 修复，换配件 72h 完成调试验收，每逾期 1 天扣 2 分		
二、预防性维护与质控（30分）	定期巡检保养执行	15	未按周期完成 PM 保养，缺 1 台设备扣 3 分；无完整检测报告、影像资料不得分		
	计量与安全检测配合	10	不配合检定工作单次扣 5 分，维保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本项直接 0 分		
	维保档案资料提交	5	月报、单机台账迟交或缺项，单次扣 2 分		
三、配件与维修质	配件品质与溯源	12	核心部件使用非原厂全新配件，本项 0 分；缺少序列号、质保文件单次扣 4		

量（25 分）			分		
	返修故障率	8	同一故障当月重复返修 1 次扣 3 分，3 次及以上本项不得分		
	重大故障备用机保障	5	一级设备 72h 无法修复且未提交备用方案，本项 0 分		
四、技术培训与增值服务(10 分)	操作与应急培训	6	年度未完成 2 次培训，少一次扣 3 分，无课件、签到记录不得分		
	软件升级与远程支持	4	拒绝官方补丁升级、不配合远程故障排查，单次扣 2 分		
五、现场规范与安全管理（5 分）	院感、辐射、作业规范	5	违反医院管理制度、违规操作产生安全隐患，本项 0 分，并承担全部损失		
合计总分		100			

考核部门：医院设备科

技术响应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技术响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设备维保清单的要求。
总体服务方案	1. 全天候故障诊断、上门维修、拆机检修、部件更换、设备校准调试； 2. 按照原厂标准执行季度/半年度预防性维护保养； 3. 配合院方完成市场监管部门、疾控、环保部门要求的计量检定、辐射安全检测、电气安全检测； 4. 设备操作系统、扫描软件、固件、安全补丁、后处理软件免费升级与漏洞修复； 5. 建立单机电子化维保档案，定期提交运维报告、设备健康评估报告； 6. 针对临床操作人员开展设备使用、日常养护、简易故障识别专项培训； 7. 重大故障停机时，提供备用设备、临时分流方案，降低临床检查积压压力 投标单位结合采购需求及以上 7 项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组织机构、整体运作机制、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等方面。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单位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总体规划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组织机构、整体运作机制、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等方面。
项目服务保障措施	投标单位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服务过程及各个阶段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应急方案评价	1、7×24 小时热线服务：提供全年无休的免费维修热线，报修响应时间≤20 分钟，工作日及节假日均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指导服务。 2、现场响应时效：市区范围内，常规故障报修后≤6 小时到达现场；CT、MRI、DSA 等核心设备停机的紧急故障，需≤4 小时到达现场。 3、故障修复时效： 无需更换配件的故障：现场响应后≤24 小时完成修复，恢复设备正常使用。 4、需更换配件的故障：常规配件到货后≤72 小时完成更换、调试及性能校准；进口特殊配件需提前告知到货周期，并提供临时解决方案，最大限度降低临床影响响应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设置的详细的 7*24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现场响应时效、故障修复时效、需更换配件的故障。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服务过程及各个阶段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配置数量、资质证书或岗位证书配备情况、相关工作经验、岗位职责与奖惩措施等）。
维保设备备品备件、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维保设备备品备件、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交货安装方式及安排、运输条件与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手册、调试方法、管理组织和制度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
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其他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2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文件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4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三、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1) 投标报价：20分 (2) 服务部分：70 分 (3) 商务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分值（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③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提交投标文件（响应）审查程序： 1. 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 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报价 50%的，即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响应）

		报价$\times 50\%$； 3. 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技术部分 (70 分)	技术响应 (1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技术响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设备维保清单的要求打分，全部满足或优于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总体服务方案 (30 分)	1. 全天候故障诊断、上门维修、拆机检修、部件更换、设备校准调试； 2. 按照原厂标准执行季度/半年度预防性维护保养； 3. 配合院方完成市场监管部门、疾控、环保部门要求的计量检定、辐射安全检测、电气安全检测； 4. 设备操作系统、扫描软件、固件、安全补丁、后处理软件免费升级与漏洞修复； 5. 建立单机电子化维保档案，定期提交运维报告、设备健康评估报告； 6. 针对临床操作人员开展设备使用、日常养护、简易故障识别专项培训； 7. 重大故障停机时，提供备用设备、临时分流方案，降低临床检查积压压力 投标单位结合采购需求及以上 7 项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组织机构、整体运作机制、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没有大

			的遗漏，思路较为清晰，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3）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有遗漏，思路不清晰清晰，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3）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5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5 分)	投标单位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总体规划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组织机构、整体运作机制、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项目总体规划组织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项目总体规划组织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服务保障措施(5 分)	投标单位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服务过程及各个阶段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完善,有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及各个阶段具体的保障措施,可实施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及各个阶段的保障措施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供应商有提供基本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能够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方案评价 (6 分)	1、7×24 小时热线服务:提供全年无休的免费维修热线,报修响应时间≤20 分钟,工作日及节假日均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指导服务。 2、现场响应时效:市区范围内,常规故障报修后≤6 小时到达现场;CT、MRI、DSA 等核心设备停机的紧急故障,需≤4 小时到达现场。 3、故障修复时效: 无需更换配件的故障:现场响应后≤24 小时完成修复,恢复设备正常使用。 4、需更换配件的故障:常规配件到货后≤72 小时完成更换、调试及性能校准;进口特殊配件需提前告知到货周期,并提供临时解决方案,最大限度降低临床影响响应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详细的 7*24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现场响应时效、故障修复时效、需更换配件的故障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 7*24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现场响应时效、故障修复时效、需更换配件的故障的应急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得 6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 7*24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现场响应时效、故障修复时效、需更换配件的故障的应急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 7*24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现场响应时效、故障修复时效、需更换配件的故障的应急方案, 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服务项目通用需求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 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服务过程及各个阶段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完善, 有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及各个阶段具体的保障措施, 可实施性高,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 6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及各个阶段的保障措施可行,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3) 供应商有提供基本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能够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 得 0 分。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配置数量、资质证书或岗位证书配备情况、相关工作经验、岗位职责与奖惩措施等) 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服务人员配置数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配备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且能提供佐证材料, 岗位职责完善具体, 有具体明确的奖惩措施, 得 6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服务人员配置数量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部分配备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较为丰富且有提供佐证材料, 岗位职责基本完善具体, 有提供的奖惩措施但不够明确, 得 3 分; (3) 服务人员配置数量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 配备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不丰富且未提供佐证材料, 岗位职责

			不完善，奖惩措施仅简单罗列，得 1 分； (4) 未提供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得 0 分。 注：应提供配备的本单位专业技能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5 分)	投标单位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维保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合格的业绩需包含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维保设备备品备件、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维保设备备品备件、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交货安装方式及安排、运输条件与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手册、调试方法、管理组织和制度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具有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明确、进度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高效，管理组织和制度完备，完全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相对明确、进度基本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有效，管理组织和制度有少量欠缺，基本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混乱、进度无序，安装调试实施效率低下，管理组织和制度欠缺，不能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四、总则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

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文件的澄清；
4. 详细评审；
5. 出具评标报告。

（六）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七)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八)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2.5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

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分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表》

（十一）出具评标报告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1.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2.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 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 核对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4.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5. 无线局域网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临颍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资格 评审 标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扫描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注：资格证明文件可以根据采购公告及文件中实际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调整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

说明：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②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需要，格式自拟)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评分 标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 投标函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技术要求偏差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9-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9-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9-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投标人简介
11. 售后服务计划
12.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3. 技术证明文件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4. 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采购标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1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型号	品牌厂家	服务期限	分项报价（元）
1	CT				
2	CT				
3	MRI				
4	MRI				
5	介入 DSA				
6	DR				
7	乳腺机				
8	口腔 CT				
9	数字胃肠				
10	移动 C 型臂				
11	X 射线机				
12	CT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提供详细分项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中的最高限价标准，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情况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1	CT	整机全部保修，包含球管在内的所有部件及附属后处理工作站及计算机。		
2	CT	不含球管，其余部件及附属后处理工作站及计算机。		
3	MRI	整机全部保修，包含球管在内的所有部件及附属后处理工作站及计算机。		
4	MRI	整机全部保修，包含球管在内的所有部件及附属后处理工作站及计算机。		
5	介入 DSA	整机全部保修，包含球管在内的所有部件及附属后处理工作站及计算机。		
6	DR	整机全部保修，包含球管在内的所有部件及附属后处理工作站及计算机。		
7	乳腺机	整机全部保修，包含球管在内的所有部件及附属后处理工作站及计算机。		
8	口腔 CT	整机全部保修，包含球管在内的所有部件及附属后处理工作站及计算机。		
9	数字胃肠	整机全部保修，包含球管在内的所有部件及附属后处理工作站及计算机。		
10	移动 C 型臂	不含球管，其余部件及附属后处理工作站及计算机。		
11	X 射线机	整机全部保修，包含球管在内的所有部件及附属后处理工作站及计算机。		
12	CT	整机全部保修，包含球管在内的所有部件及附属后处理工作站及计算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3. 采购需求如果要求技术参数响应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的，此处最后一列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质量标准				
3	合同履行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5	付款方式				
6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9.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9-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0.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8.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8.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8.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服务承诺

（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采购人为（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2.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3. 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维保设备所伴随货物的证明资料。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